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考試 全部科目 免試申請須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壹、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有關規定.....	5
貳、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	5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5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6
伍、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10
附件 2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14

壹、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有關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如附件 1，網址：http://www.moe.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5)。

貳、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資格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一)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 5 條第 1 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 5 年、副教授 3 年或教授 2 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 3 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 具有第 5 條第 1 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 6 年以上。
- (三) 第 5 條第 1 款之資格係指：「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得應本考試。」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3 條規定，應考人依第 6 條各款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含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有關第二試應試科目，請詳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2 條規定。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 實任法官、檢察官。
- (二) 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

【註】：申請人如係以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之資格申請全部科目免試，限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 6 個月起，始得提出申請。

參、應繳驗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二) 任教學校所發給之聘書（以專任為限）。
- (三) 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
- (四) 任教學校發給之講授第 6 條第 1 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應包括授課系科、學年、學期、年制、年級、科目、學分、起訖年月等）。
任教年資之計算，以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二、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2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
- (二) 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
- (三) 歷任軍職擔任工作服務證明書。

三、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
- (二) 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 (三)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

四、證明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資格，應繳驗下列證件：

- (一) 司法院派令。
- (二) 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 (三) 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
- (四) 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

五、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以上各種外國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肆、申請書表及申請手續

一、網路下載申請書表及多元繳費方式：

申請書表請以網路下載之方式自行列印。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register.moex2.nat.gov.tw 直接進入。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並依操作指示進行申請程序及選

擇繳費方式。詳見附件 2「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二、申請手續：

- (一) 申請時間：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 2 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 (二) 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應繳下列各費件：
 1. 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2. 資格證明文件（均須繳驗正本，如係影本，須加蓋發證機關、學校之關防印信）。
 3.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請自行黏貼於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裡頁規定位置）。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4. 最近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自行黏貼於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照片欄內）。
 5. 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新臺幣 1,000 元整（無論准予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與否，本項審議費收繳國庫，概不退還），請於網路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辦理繳費後，檢附繳費收據或證明聯（黏附於申請表浮貼處）。申請人如在國外，請寄國際郵政匯票，收款人請書寫「考選部」。
 6. 回件信封 1 個，請將下載之回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估計重量（應併計需退還證件之重量），貼足掛號郵資，以免郵遞錯誤。
- (三) 請將下載之寄件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申請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所繳書表、資格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等件均須裝入，所繳各項文件請依下列次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1. 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2. 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繳費證明聯（黏附於申請表浮貼處）；3. 學歷證件；4. 經歷證件；5. 貼足郵資之大型回件信封 1 個。
- (四) 填表說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及服務年資」或「任教證明」等欄位，必須與所繳身分證明文件及有關證件上所載完全相符，如不一致，而有申請更改之必要者，未審議前請逕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申請更改。「申請人簽章」欄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聯絡電話」欄務請填寫，俾便通知；但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第一面雙線

各欄（為審議結果之記錄），申請人請勿填寫。

- (五) 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一律採用通訊方式，應將各項證件及書表用可防潮之厚紙包裹固封，以掛號郵寄：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收。
- (六) 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後，如接到應行補件之通知，請即補辦。逾規定期限未經補件者，只憑原件審查，經退件後擬再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須重新申請，並重新依規定繳費。
- (七) 申請人通訊地址如有異動，應即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憑以更改，否則按原地址退還證件，倘有遺誤，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八) 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本部即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除抽存第一試考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授課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書、外文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驗證本外，並檢還其他原繳證件。
- (九) 如有查詢事項，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 3136，或以信函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洽詢。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依同規則第 15 條規定，其案件之審議，由本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本部核定。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本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本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報名及考試日期，務請隨時注意報紙公告或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所提供最新國家考試動態報導（網址：<http://www.moex.gov.tw>），或請以電話：(02) 22369188 轉 3136，或以信函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洽詢。
- 二、申請人如有律師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亦不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茲摘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曾受 1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
 - (三)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

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

(四)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申請人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請妥為保存本部發給之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並憑以報名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前經本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請勿重複申請。

四、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請即依本部通知向考試院繳納證書規費新臺幣 513 元整（繳費存根聯自行保存），並由考試院逕發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800019631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均為筆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本考試第一試及選試科目以外之第二試應試科目分別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之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舉行；應試科目相同者，均採同一試題。
- 第四條 有律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律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或申請免試。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後任司法行政職系職務四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四、高等檢定考試法務相當類科及格。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一、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並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第五條第一款所列科、系、組、所專任助理教授五年、副教授三年或教授二年，講授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等學科中之科目，合計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具有第五條第一款之資格或經軍法官考試及格，並曾任相當於薦任職軍法官六年以上。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一、實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二、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實任法官、檢察官於自願退休或自願離職生效日前六個月起，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第八條 證明第六條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聘書、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及學校發給之講授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法律學科證明書。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發給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證書所載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第九條 證明第六條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軍法官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上尉以上軍法官之任職令、任官令、兵籍表謄本及服務證明書。

第十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或法務部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前項服務紀錄良好證明文件，如經原核發機關廢止，考選部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報請考試院撤銷其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證明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繳驗司法院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各級法院服務證明書及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紀錄良好證明等文件。

第十二條 本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總分為六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一、綜合法學（一）占三百分：憲法四十分、行政法七十分、刑法七十分、刑事訴訟法五十分、國際公法二十分、國際私法二十分、法律倫理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綜合法學（二）占三百分：民法一百分、民事訴訟法六十分、公司法三十分、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各二十分、法學英文三十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一千分，各應試科目配分及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考試時間四小時。

三、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四、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五、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六、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應附發法律條文。

第十三條 應考人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規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者，或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定准予第一試考試免試者，均得直接應第二試全部科目。

第十四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第二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第十五條 應考人具有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其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第一試考試免試者，由考選部通知申請人，並依規定參加本考試第二試；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第十六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准予部分科目免試通知函或第一試考試免試通知函。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十七條 應考人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但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未能於本考試當次報名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繳驗完備費件者，該次考試不予第一試考試免試。

第十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經歷證件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九條 本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均予錄取。

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目成績為零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

各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 第二十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具有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申請第一試考試免試。
- 第二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法務部查照。
本考試及格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應註明第二試選試科目別。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網路報名申請程序」

1. 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2. 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律師--專技減免科目申請」。
3. 下載並詳閱「申請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申請程序。
4. 初次採網路報名之申請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5. 若曾採網路報名之申請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6. 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並安裝 Java Run Time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7.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全家、萊爾富或美廉社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四)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8. 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9. 若申請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專技減免科目申請」→「申請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申請資料。申請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資料修改。
10. 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收。